

提案：交通大學南加州校友會會章
10/08/2011 正式版 V1.1

提案人：丁言愉、蔣建良

聯署人：張巍、周平、張孚威、何能、顏利平、陳宏正、蔣勤、瞿華、陳仲華、
米佳、徐靜華、宋威毅、陸巍、蒯樂、徐峰、鮑君健、張劼穎、姚迪憬、
徐文驥、唐橙、盧北晴

交通大學南加州校友會會章

10/08/2011 正式版 V1.1

- 一、**名稱：**中文：交通大學南加州校友會
英文：JIAO TONG / CHIAO TU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英文簡稱：CTUAA-SC
- 二、**會址：**本會暫以會長指定之地址為會址，理事會有權決定永久會址或更改會址。
- 三、**宗旨：**本會為一非政治、非營利之社團，其宗旨如下：
1. 飲水思源，五校一家。
2.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
3. 廣集校友之專才以謀求校友之福利。
4. 協助校友及校友子弟求學及就業。
5. 促進與各校友會、華人華僑社團間之交流與聯繫。
- 四、**入會資格：**凡上海交通大學(包括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北京交通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包括原西安醫科大學)，西南(唐山)交通大學，新竹交通大學，五所交通大學在南加州之校友皆可參加。
- 五、**組織：**由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會產生理事長、會長、財務長等執行會務。
- 六、**理事會：**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理事會由全體理事組成；並設理事長一名。
1. 職權：
(1) 協助理事長、會長等推動會務。
(2) 決定本會一切重大事項。
(3) 監督本會一切財務及行政。
(4)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會長、及財務長。
(5)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及決定會費。
(6) 通過理事人選。
2. 定期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三次的會議，每年於年初、年中及年末召開三次，時間與地點由理事長、會長以書面或電郵或電話通知各理事。
3. 臨時會議：
經由(1)理事長、會長或(2)四分之一理事共同聯署，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一週前以書面或電郵或電話通知。如有重大緊急事故，會議得由發起人於四十八小時以前以電話通知。
4. 法定人數：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任何提案須由理事會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通過之。

5. 選舉：

A. 理事長：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於年中理事會至少一個月前有意願的候選人由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出，並由現任理事長將候選人資料提供給理事或於年中理事會時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出。
- (3) 表決：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者當選。第一次投票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時，以得票最高及次高之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高者當選。
- (4) 選舉時間：每年年中理事會時選出下屆理事長。
- (5) 任期：一年，連選最多得連任一年。

B. 會長：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於年中理事會至少一個月前有意願的候選人由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出，並由現任理事長將候選人資料提供給理事或於年中理事會時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出。
- (3) 表決：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者當選。第一次投票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時，以得票最高及次高之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高者當選。
- (4) 選舉時間：每年年中理事會時選出下屆會長。
- (5) 任期：一年，連選最多得連任一年。

C. 副會長：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由候任會長及理事會在理事中徵詢五位副會長人選。
- (3) 表決：在年末理事會應有半數或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通過之。
- (4) 任期：一年。

D. 秘書長：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由候任會長及理事會在理事中徵詢秘書長人選。
- (3) 表決：在年末理事會應有半數或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通過之。
- (4) 任期：一年。

E. 財務長：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於年末理事會，由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出。
- (3) 表決：在年末理事會應有半數或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通過之。
- (4) 任期：一年。

F. 其他：

- (1) 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前同意為候選人。
- (2) 選舉本會理事長、會長及財務長須以無記名書面投票為之。選票無理事長簽字者無效。

6. 罷免:

理事長、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由理事會選出之幹部，理事會有權罷免之。罷免之議案得由理事提出，經四分之一理事連署，提交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理事出席之理事會或臨時理事會，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被罷免之幹部於議案通過之日起停止職權。

七、理事:

1. 資格：本會理事限由本校校友擔任。理事於交繳會費後，方得行使職權。
2. 職權：行使理事會之職權。並應參與理事會及工作小組各項活動。
3. 名額：理事名額沒有限定。**理事成員以代表五所交通大學為優先。**
4. 任期：為一年。於年初理事會之前由新任理事長徵詢是否續任。
5. 投票：理事因故無法參加理事會時，可委託代理人執行職權。
6. 委託代理：填寫由理事長發出之委託代理書，被委託人須具本校校友或理事配偶的身份，委託人必須簽名或電郵方有效，一人只可接受一份委託書。
7. **法定人數：現任理事人數為現年的法定人數，現年度有交繳年費並能參與理事會及會務的理事，有投票權。**

八、新理事:

參加過兩次以上理事會及積極參加本校友會活動的籌備工作的本校校友，由 2 位理事推薦，經由二分之一理事出席的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理事贊同者於交繳會費後，方得行使職權。

九、主要負責人:

1. 會長：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會務並向理事會負責。會長主持本會所有會議。會長代表本會簽署所有支出。會長得依會務之需要成立各種工作小組。
2. 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五人**(以代表五所交通大學為優先)**，協助會長處理工作小組的一般業務。
3. 秘書處：本處設秘書長一人，於年末理事會時由候任會長在理事中指派並經理事會通過，秘書之職責如下：
 - (1) 記錄及保有本會所有會議記錄。
 - (2) 協助理事長、會長擬寫所有會務文件。
 - (3) 得經本會理事長、會長的同意，協助編撰本會對外發佈之新聞大綱。
 - (4) 協助理事長、會長對所有會議之籌劃及寄發會議通知。
 - (5) 吸收新會員，整理編集會員錄，審核會員資格，建立並保存所有會員動態記錄，收集會員反應資料。
4. 財務處：本處設財務長一人，財務長之職責如下：
 - (1) 負責收集理事會費及捐款。
 - (2) 為本會所有資金的監管人。
 - (3) 負責每年的財務計劃及例行理事會時財務報告。
 - (4) 與會長或秘書共同簽具本會之支票。
 - (5) 向會長提供財務現狀及未來狀況之預測。

十、法律責任：本會理事或其他服務人員因執行本會會務而引起法律訴訟時，本會應予精神與財力之支持。

十一、會章之修改：

1. 本會章之修改得以十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須經至少有五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之二次“會章會討論會議”通過後，再提交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之理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同意而修改之。
2. 會章修改時，以「修正案」方式進行，修正案應附訂於會章。

十二、其他：

1. 本會現任之理事長、會長及副會長應尊重理事會之決議，代表本會參與各社團之活動。
2. 本會已卸任之理事長、會長或副會長，其參與任何社團之活動，不代表本會立場。
3. 本會之會計、選舉及其他一切活動皆以「日曆年度」(Calendar Year)為準。
4. 會章無法涵蓋細節，會長推進會務時應多徵詢，並不時改進以利新任會長作業效率。
5. 本會之會費應在每年年初理事會時決定之。
6. 理事會會議議程：
 - 年初理事會
 - (1) 理事報到、交會費清點人數、理事長宣佈開會
 - (2) 由理事長向理事會書面提出理事名單，介紹新理事
 - (3) 通過會議議程及前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4) 卸任會長報告、財務報告
 - (5) 通過整年活動項目及預算
 - (6) 通過工作團隊名單
 - (7)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年中理事會
 - (1) 理事報到、交會費清點人數、理事長宣佈開會
 - (2) 介紹新理事
 - (3) 通過會議議程及前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4) 會長報告、財務報告
 - (5) 理事長報告下一年度理事長、會長候選人並徵求現場提名
 - (6) 選舉理事長、會長(候選人政見報告)
 - (7)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年末理事會
 - (1) 理事報到、交會費清點人數、理事長宣佈開會
 - (2) 介紹新理事
 - (3) 通過會議議程及前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4) 會長報告、財務報告
 - (5) 候任會長報告下一年度副會長、財務及秘書人選並徵求理事會通過
 - (6) 臨時動議
 - (7) 散會
7. 年會
 - (1) 現任會長及候任會長為共同召集人，籌備工作應於選舉新會長後立即開始
 - (2) 年會場所應於年初確定
8. 於年初理事會之前，新舊幹部應完成交接。